

道路交通法律培训教材

daolujiatongshiguchuailichengxuguiding shiyifaluwenshuzhizuo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释义及法律文书制作

主 编 马社强
牛学军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培训教材

ISBN 7-5038-0425-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释义及法律文书制作

马社强 牛学军 主编

中国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释义及法律文书制作/马社强, 牛学军
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092 - 0422 - 1

I. 道... II. ①马... ②牛... III. D922. 525 IV. D922. 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1183 号

书 名: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释义及法律文书制作

主 编: 马社强 牛学军

责任编辑: 胡超平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规 格: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25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本: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2 - 0422 - 1

定 价: 28.00 元

本书编写组

主 编：马社强 牛学军

副主编：高万云 杨润凯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排序）

马社强 牛学军

王晓东 李文华

何 欣 杨润凯

晏 晨 高万云

高伟然 黄 鹤

前 言

自2004年5月1日《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70号令)实施以来,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受到了社会的关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也凸现了新的理念。对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新制度,在人们从懵懂到了解,直到现在的理解的整个过程中,社会上对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的探讨就没有停止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在不断地探索和完善相应的制度。至2008年,《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已经被人们逐渐接受并理解,同时社会也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和成果。为了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公安部于2008年8月17日发布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104号令),并将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继承与完善,也将为中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科学、公正、合法、快速作出重要的贡献。

与2004年实施的《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相比,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彰显了许多新特点:第一,将原先“交通事故”改称为“道路交通事故”,使概念名称更加准确,不容易产生歧义;第二,扩大了当事人自行协商的道路交通事故的范围,只要是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依法都可以自行协商,取消了原有“财产损失较大”的限制;第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适用的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均使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取消了原有适用简易程序处理时使用《事故认定书》;第四,设置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程序,即当事人对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核，有利于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不服的救济；第五，重新设置了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期限，并增加了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程序，等等。这些新的特点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多年实践中总结、提炼出来的，也体现了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日益朝着良性方向发展的态势。

通常，人们对于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从知之甚少到知之更多，更渴望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系统、全面的理解。为了与关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建设的学者、同仁共勉，编者愿意与学者、同仁分享自己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拙见。为了避免观点的偏颇，编者又将其他学者、同仁的真知灼见融入本书。编者希冀促进大家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新理念、新思路的理解，也希望我国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制建设迈上快速发展的道路。

全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管理工程系高万云、牛学军、杨润凯、马社强，内蒙古赤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李文华、黄鹤、高伟然，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教导支队晏晨、何欣，吉林省白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王晓东编写，最后由马社强同志统稿。

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的理解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况且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地建设和完善之中。编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难免有不成熟的地方，希望读者在实践中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等为依据。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学者、同仁的建议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作者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些错误或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批评和指正，编者将不胜感激。

编 者

2008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4 号) | 3 |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5 |

第二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释义及法律文书制作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27 |
| 第二章 管 辖 | 42 |
| 第三章 报警和受理 | 53 |
| 第四章 自行协商和简易程序 | 71 |
| 第五章 调 查 | 92 |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92 |
| 第二节 现场处置和现场调查 | 98 |
| 第三节 交通肇事逃逸查缉 | 171 |
| 第四节 检验、鉴定 | 178 |
| 第六章 认定与复核 | 200 |
|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 202 |
| 第二节 复 核 | 226 |
| 第七章 处罚执行 | 233 |
| 第八章 损害赔偿调解 | 251 |

| | |
|----------------------|-----|
| 第九章 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289 |
| 第十章 执法监督 | 306 |
| 第十一章 附 则 | 321 |

附 录

| | |
|---|-----|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33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6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76 |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04 号)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已经 2008 年 7 月 11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孟建柱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遵循公正、公开、便民、效率的原则。

第三条 交通警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资格。

第二章 管 辖

第四条 道路交通事故由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两个以上管辖区域的，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指定管辖前，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前期处理。

第六条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案件管辖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移送案件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军队、武警部队人员、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需要对现役军人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军队、武警部队有关部门。

第三章 报警和受理

第八条 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 (一) 造成人员死亡、受伤的；
- (二) 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以及虽然对事实或者成因无争议，但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的；
- (三) 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
- (四) 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源体等危险物品车辆的；
- (五) 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 (六) 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
- (七) 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
- (八) 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

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并具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可以在报警后，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停车位置，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等候处理。

第九条 公路上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驾驶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立即组织车上人员疏散到路外安全地点，避免发生次生事故。驾驶人已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或者受伤无法行动的，车上其他人员应当自行组织疏散。

第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理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警，应

当记录下列内容：

(一) 报警方式、报警时间、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报警的，还应当记录报警电话；

(二)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间、地点；

(三) 人员伤亡情况；

(四) 车辆类型、车辆牌号，是否载有危险物品、危险物品的种类等；

(五) 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的，还应当询问并记录肇事车辆的车型、颜色、特征及其逃逸方向、逃逸驾驶人的体貌特征等有关情况。

报警人不报姓名的，应当记录在案。报警人不愿意公开姓名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警或者出警指令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有人员伤亡或者其他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事故或者其他有重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应当立即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通过所属公安机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涉及营运车辆的，通知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涉及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源体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通过所属公安机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造成道路、供电、通信等设施损毁的，应当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未在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予以记录，并在三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经核查道路交通事故事实存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道路交通事故事实存在，或者不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自行协商和简易程序

第十三条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进行协商。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 200 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

第十四条 具有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协议的，填写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并共同签名。损害赔偿协议书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保险凭证号、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仅造成人员轻微伤或者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财产损失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但是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除外。

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

第十六条 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在固定现场证据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对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交通警察应当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情形之一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处理。

撤离现场后，交通警察应当根据现场固定的证据和当事人、证人叙述等，认定并记录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

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等，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由当事人签名。

第十七条 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付当事人。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交通警察可以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载明有关情况后，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付当事人：

- (一)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 (二) 当事人拒绝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
- (三)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

第五章 调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九条 除简易程序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时，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二人。

交通警察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员出示《人民警察证》，告知被调查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向当事人发送联系卡。联系卡载明交通警察姓名、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条 交通警察调查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客观、全面、及时、合法地收集证据。

第二节 现场处置和现场调查

第二十一条 交通警察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当立即进行下列